

法規

中央法規

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

機關、學校、保全公司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公私營工廠、公司、行號僱(任)用警衛或巡守人員、環保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稽查任務之公務人員者，得向當地警察局申請、層報內政部許可後定製或購置電氣警棍、警棒、電擊器，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械執照。

第十條

第八條規定之機關、學校、保全公司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公私營工廠、公司、行號不再僱(任)用警衛、巡守、稽查人員時，應將原領許可文件，送由當地警察局層報內政部註銷及繳回警械執照，並將原定製或購置之電氣警棍、警棒、電擊器繳由當地警察局處理；其有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亦同。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三七八一六號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」為「臺北廣播電臺」，並修正其組

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代理市長 黃 大 洲

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第二、五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臺北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置臺長，承新聞處處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襄理臺務。

第五條

本臺置會計員、會計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臺置人事管理員、人事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臺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組	編	導	工	記	播	節	技	組	書	節	會	人	機	事	人	機	事	人
長	輯	播	司	者	員	員	員	員	記	制	計	事	機	事	人	機	事	人
薦	任	委	薦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僱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
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用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四	三	三	二	七	八	三	四	三	二	七								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										

人查	事核	助理	員事	委任至薦任	一
合	計			六四	

附註：
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七九府民三字第七九〇三五九一九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實施，同時停止適用「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檢附「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乙份。

代理市長 黃 大 洲

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本市各區積極推展調解業務，強化調解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